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出售铭创智能 20%股权资产的定价合理，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出售股权资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股权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丽彬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勇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斌

年 月 日